

陇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陇川县陇把镇人民政府

赋权事项交接书

移交方：陇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孔润富

单位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7号

接收方：陇川县陇把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尹东黎

单位地址：陇川县陇把镇农贸路1号

一、移交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精神和要求，按照《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陇川县统一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陇政办发〔2023〕96号）的安排部署，为依法依规赋予全县各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明确县级部门与乡镇的权责边界，做好陇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陇把镇赋权事项移交工作，制定本交接书。

二、移交事项

移交方将5项行政处罚事项以下放方式赋权给接收方行使（具体行政职权详见附件）。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移交方指导接收方做好赋权事项后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对接收方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接收方对赋权事项接得住、用得好，杜绝出现履职真空。移交方与接收方建立工作互动交流机制，协助对上衔接与对下统筹，及时交流信息。

（二）相关赋权事项由接收方实施后，接收方承担赋权事项

的日常监管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实施赋权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授权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赋权事项。

(三) 赋权事项正式移交前，移交方尚未办结的接收方辖区内涉及移交事项的案件，仍由移交方负责办理直至办结；接收方负责办理赋权事项正式移交后新受理的案件。

四、移交日期

赋权事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由移交方交由接收方实施。

五、其他事项

(一) 所移交事项不受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变更而变动。

(二) 本赋权事项交接书所列赋权事项及赋权方式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及部门职能变化等情况，结合实际适时调整。

(三) 本赋权事项交接书共一式五份，移交方、接收方、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赋权事项交接书公布于双方信息公开页面，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移交赋权事项目录》



移交方：(章)

法定代表人：孔庆海

2023年12月26日



接收方：(章)

法定代表人：孙东黎

2023年12月26日

移交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职权性质	实施机关	主管部门	备注
1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0年第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1年第9号修正）	依法下放	陇把镇人民政府	陇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陇把镇人民政府	陇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实物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广告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陇把镇人民政府	陇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陇把镇人民政府	陇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依法下放	陇把镇人民政府	陇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均为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方式为下放。

